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3〕001号

韶关宝地铸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000013053

组织机构代码：06146968-9

法定代表人：袁平波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化工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2年5月3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位于铁龙林场龙化工区冷水径的铸造厂投入了生产，废气污染周边环境，造成部分山地林木枯死。5月11日，我局派出执法人员沈浪平、黄辉在到现场核实，你厂已经基本建成，但是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设。现场检查时没有生产，但从现场情况看，有生产的迹象，原材料及少量产品堆存在现场。

2012年10月15日，翁源县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实，你公司投入建设的年产1000吨铸件、钢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

重大变动，不符合我局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韶关宝地铸造厂年产 1000 吨铸件、钢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函[2011]29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给你公司下发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翁环限改字[2012]017 号），要求你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同时给你公司下发了《关于责令韶关宝地铸造厂停止非法生产的通知》，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2012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我局在现场检查笔录中明确要求你公司未取得有效的审批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

2013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没有按照我局的要求补办环保审批手续，且违法继续生产。经调查，我局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下达了《关于责令韶关宝地铸造厂停止非法生产的通知》，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但是，你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未实施停止生产的措施，从 4 月 24 日的询问笔录中也证实你公司在 2013 年 2 月份开始将该铸造厂投入生产，存在继续违法生产的行为。相关的证据如下：1、《翁源县环保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翁环限改字〔2012〕017 号）；2、201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责令韶关宝地铸造厂停止非法生产的通知》；3、《翁源县环保局现场检查笔录》三份（2012 年 5 月 11 日、10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22 日）；4、《翁源县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13 年 4 月 24 日）；5、现场拍摄照片；6、群众投诉受理记录表 1 份。

你公司在配套的环保设施没有建成的情况下，还存在主体工程违法投入生产的情况，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13年5月17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3〕00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3年5月1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3〕001号）及5月17日的《翁源县环保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罚款三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